

竞价公告附件1:

竞价须知

1、采购内容: 详见竞价公告

2、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竞价系统提交的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每项物资的含税单价。

(2)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运费、税金、货期要求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4) 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如有）报价不一致的，以平台报价为准。

3、评审小组（不需要）

采购人可依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4、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评审小组）依据平台排名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按以下原则确定报价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

① 报价低的排序在先；

② 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的先后排序。

(2) 本项目每项物资确定一名成交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价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竞价项目的澄清

6.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价项目进行澄清说明，并通知所有报名参加竞价的供应商。

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价项目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也可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疑，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或竞价响应进行澄清答复。

6.2 供应商也可对竞价项目发出澄清要求。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如需要）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7、竞价项目澄清方式

7.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报名截止后 24 小时。

方式：登录通购网(www.crscec.com)，在“项目管理-->投标管理-->我的非招标项目”页面中，选中报名项

目点击澄清说明，选择发布澄清，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澄清上传

7.2 采购人对竞价项目的澄清：见通购网(www.crscec.com) 首页澄清说明，或项目管理-->投标管理-->我的非招标项目”页面中勾选项目，点击“澄清说明“查看已收到的澄清。

8、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竞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包件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包件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包件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竞价保证金

报名参加本项目竞价的供应商，须在竞价前缴纳竞价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对公转出，并在竞价前完成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行号: 1051 0000 9022

户名: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1105 0165 3600 0000 1491

供应商须按包件分别支付响应保证金并填写备注。备注内容: 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 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试竞价开始前, 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1、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按包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下表费率 85%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本项目按照货物采购标准执行(以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

11、合同授予

(1)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 选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选定的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 应当予以赔偿。

本次采购项目履约担保金额: 无。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选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价文件和选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合同。选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赔偿。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需求调整, 实际采购金额将随项目需求调整而变化, 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成交金额。

**12、供应商违约处理

(1) 一次放弃公开竞价成交资格的予以警告处理, 两次放弃公开竞价成交资格的暂停交易半年, 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2) 参与竞价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内容, 严格按照公开竞价采购及内容进行报价。

(3) 公开竞价确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价要求及采购合同履行相应供货义务, 违约一次, 对其进行警告处理, 违约两次, 暂停交易半年, 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竞价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当供货商出现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或供货不及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价格上涨等不能履约的情形时, 采购人可以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 暂停交易半年, 并形成其不良履约记录, 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竞价公告附件2:

技术要求

1、外观要求

线缆表面绝缘、护套颜色光亮、均匀、无破损、无老化裂纹痕迹。

2、丝印要求

线缆表面绝缘、护套应注明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阻燃（低烟无卤）、线缆结构、耐压值、导体结构、乙方名称等，例：ZR(WDZ)-RVV/RVVP-300/500-1×1.5 XXXX 有限公司。

3、线体结构及电性能要求

- (1) 符合相应规格线缆标准或技术协议要求。
- (2) 屏蔽层编织密度不小于 80%。
- (3) 对于双绞线，线缆应向右绞合且节距不应超过线缆平均外径上限的 8 倍。

4、可焊性要求

电线的焊端经过试验后，焊端表面全部被焊料覆盖，无氧化。

5、包装要求

- (1) 电线原则上 200 米一盘，遇到特殊的等阻线可以 500 米一盘；
- (2) 电缆线成轴交缆，交付长度误差满足 1‰ 以内，电缆线轴尺寸示意图如图 1、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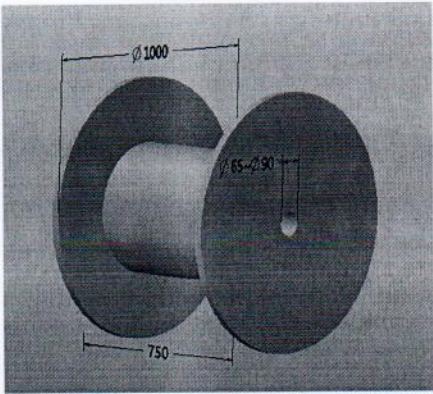


图 1 电缆线图示意图

表 1 电缆线轴技术指标要求

规格要求	对应尺寸
最大线轴直径	1000mm
最大线轴宽度	750mm
最大线轴孔直径范围	65 ~ 90mm
最大线轴重量（包含电缆）	350kg

- (3) 随批次附带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导体结构/单丝直径、绝缘最薄厚度、

绝缘外径、导体连续性、成品电压（浸水电压）、导体直流电阻、绝缘电阻、产品外观。

6、接收有效期限及质保

（1）线缆接收有限期限 15 个月。

（2）线缆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以年度为单位向甲方提供《线缆材质声明函》、材质证明报告及线缆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体结构、电性能、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燃烧性能等。

（2）成交后，供应商提供的线缆护套、绝缘、线芯颜色应与本公司原有线缆保持一致；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改线缆护套、绝缘、线芯颜色时，需征求本公司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质量验收要求

（1）包装状态完好，无变形、无破损、无明显潮湿和霉变现象。

（2）线体丝印内容清晰、完整可读。

（3）线体外观无颜色光亮、均匀、无破损、无霉变、无老化裂纹痕迹。

（4）线体结构符合规格型号的要求。

（5）核查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不超过 15 个月。

（6）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测试报告与交检物料批次相应一致，测试报告内容涵盖导体结构/单丝直径、绝缘最薄厚度、绝缘外径、导体连续性、成品电压（浸水电压）、导体直流电阻、绝缘电阻、产品外观。

（7）线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线缆制造缺陷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解决，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费用，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三、技术参数明细

详见附件《电缆线竞价采购参数及需求明细》。